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
博士班資格考核筆試申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學號：  | 姓名：  |
|  | 組別：  | 實驗室：  |
| 二、 | 前畢業學校：  | 科系：  |
|  | □非生醫背景 □非理工資訊相關背景（指導教授簽名： ） |

三、筆試科目（請參閱本所博士班相關規定，按基本、專業、其他科目條列）

|  |
| --- |
| 基本科目（請勾選）□甲．工程數學：(五選二)或(五選四，可作為二門選考)□線性代數 □微分方程 □離散數學□複變 □機率與統計□乙．電路學及信號與系統□丙．電子學（一）、（二）□丁．電磁學（一）、（二）□戊．計算機（一）：演算法(50%)、資料結構(50%)□己．計算機（二）：作業系統(50%)、計算機結構(50%)□庚．應用電學 限非理工資訊背景學生選考□辛．分子生物學 或 生物化學（二選一）□分子生物學 □生物化學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考科目 | 開課學期 | 課號 | 課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請抵免科目（至多三科） | 開課學期 | 課號 | 課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請保留科目（第二次考試者才填寫） | 考試學期 | 分數（免填） | 科目名稱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按上表填列本次資格考筆試科目，送繳後**更改、撤銷者均不受理**。
2. 選考之專業科目及其他科目限本院及醫工所教師五年內所開之課程。
3. **修課取代考科之科目，限五年內修習本院及醫工所教師開授之課程(不分博士班入學方式)。**
4. **不得選考之科目，另見該學期公告。**
5. 本表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，於限期內送繳所辦公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6. 請詳填日間聯絡電話：
7. **非理工資訊相關背景學生，請指導教授或召集人於勾選欄後方簽名確認。**
8. **經同意抵免之考科，該科修課成績可取代資格考科成績，計入平均分數。**

指導教授：

 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